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所提供的資料以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審核保留意見及董事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見解詳情

1. 審核保留意見—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969,95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50,10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641,5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核數師未能從本集團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有關持續經營基本假設之充分及恰當支持性依據，使核數師信納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可支持性。因此，核數師無法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之恰當性或合理性。

董事會的計劃／行動

本公司一直與本集團債權人及多名顧問就本集團債務之建議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進行討論。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頒出命令，按「低干涉」的基準為重組目的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百慕達R&H Services Limited之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董事會認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於本公司的財務重組乃屬必要及可取，既可盡量提高財務重組的成功機率，又可提供延期索償的喘息空間及避免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進行無序的清算。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與部分主要債權人進行初步討論，並獲得正面回應。本公司有望盡快採取若干提議，此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進行磋商。因此，我們認為建議債務重組取得有意義的進展。另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將幫助尋找向本公司注入新資金的白武士，藉此重新激活金融服務業務及佛山的物業開發項目。

本公司現不時知會核數師有關建議債務重組之最新進展。倘建議債務重組進展如預期，持續經營問題將獲解決。本公司正致力於達成該目標。

2. 審核保留意見—未經授權交易

該審核保留意見涉及未經授權轉讓Super Harves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分別為「SH Asset Management」及「SH Fund」）之股份及未能就本集團收益及應收賬款中SH Fund支付予SH Asset Management之管理費及投資之利息收入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之範圍限制。

董事會的計劃／行動

本公司可能考慮對SH Fund之現任董事及登記持有人Wong Yi Na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向SH Fund授出清盤令，並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因此，SH Fund現任董事及登記持有人「已被廢了武功」。董事會認為一旦該基金被清盤，則未經授權交易產生負債的機率甚微。

儘管核數師已要求提供有關未經授權交易之買賣協議，以評估是否存在與出售SH Fund相關之任何可能負債，但我們未能與Wong Yi Na取得聯絡，且並未從Wong Yi Na收到任何回覆。有關未經授權交易可能產生潛在負債機率甚微的說法，我們可能選擇通過法律意見書，以釋除核數師的疑慮。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核數師其後可能撤回相關保留意見。

3. 審核保留意見—發展中投資物業之估值

該審核保留意見涉及未能就本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相關客戶預付款項取得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之範圍限制。

董事會的計劃／行動

本公司正致力於為佛山建設項目尋找資金提供者。現階段，共同臨時清盤人將幫助尋找提供額外資金的白武士以完成佛山項目的建設工程。另外，本公司正計劃盡快與佛山項目的租賃人進行接觸，尋求與彼等友好解決爭議，一旦獲得成功，將大大降低或然負債及強化資產負債表。

如上文第1項所述，倘建議債務重組完成，本公司將能夠取得新資金，並能夠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助及注資以完成佛山項目的證據。

然而，恢復佛山項目開發的時間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建議債務重組之成功實施。

4. 審核保留意見－無形資產之估值

該審核保留意見涉及未能就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之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之範圍限制。

董事會的計劃／行動

本公司仍在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討論恢復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我們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之牌照之相關事宜。然而，此事將取決於建議債務重組是否獲得通過。隨後，本公司將向核數師提供未來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便對無形資產之價值進行評估。當以上行動完成時，董事會可提供足夠之資料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董事會認為，屆時核數師便能相應地撤回相關保留意見。

5. 審核保留意見－已確認的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之全數減值

該審核保留意見涉及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之全數減值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之範圍限制。

董事會的計劃／行動

倘上文1項中所述建議債務重組已完成，則本公司將能夠獲得新資金及採取追索行動，然後可向核數師提供額外及充分之審核憑證以撤銷該保留意見。

6. 審核保留意見—未能查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該審核保留意見涉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60%權益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已於出售後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之管理層無法向核數師提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賬簿及記錄。

董事會的計劃／行動

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核數師已有共識：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已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該保留意見將於下一年自動撤銷。

撤銷審核保留意見

基於本公司與核數師之討論，董事會了解到，倘所有以上計劃或行動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最遲於核數師出具意見日期前完成，核數師便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審核保留意見。然而，由於尚待取得管理層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評估之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目前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撤銷所有審核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